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成为“武汉市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景观绿化项目”（以下简称“黄家湖大道绿化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于2017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取得黄家湖大道绿化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1、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价）为26,581.36万元，综合单价合同，工程地点：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工程内容：黄家湖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道路提升改造景观绿化工程；工期：30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指令为准。

2、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为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江夏区国资和金融工作局，发包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包人与公司未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且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3、合同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合同金额（预估不含税金额）为23,947.17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8%。公司具有该项目的实施能力，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形成依赖。

4、审议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甲方工程指令已进场施工，本项目生产工作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存在不能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验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6、附件

《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